

貸款協議的基本要素(三)

前兩部分文章介紹了貸款協議，以及貸款協議中的承諾條款、貸款用途條款及違約事件條款。文章的最後一部分，則會講述貸款協議的陳述與保證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及先決條件 (conditions precedent)。

陳述與保證是合同締約方就訂約時合同、交易，或締約方自身有關的情況及事實作出的聲明。由於締約一方可能基於另一方作出的陳述與保證而選擇締結合同，如果合同其中一方發現另一方在陳述與保證中作出的聲明與事實不符，其有權要求撤銷合同及要求犯錯一方賠償相應損失。

貸款協議中的陳述與保證主要由借款人作出。貸款人一般會要求借款人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包括：借款人已經取得相關政府的授權或許可；貸款協議的訂立不會與借款人的其他義務造成衝突；以及借款人提供的事實性信息是真實及準確等。

先決條件條款則是合同雙方約定的特定條件，只有在該等條件得到滿足或被豁免的情況下，締約方才需要履行合同項下其他義務。就貸款協議而言，先決條件一般需要由借款人滿足。常見的先決條件包括企業借款人提供有效的董事會決議以證明其已取得企業內部授權，以及貸款協議得到律師行出具法律意見書

以證明其具有法律效力等。

本系列文章簡單介紹了貸款協議中較為基本和常見的幾類條款。然而，貸款協議是複雜的法律文件，讀者在訂立貸款協議前，務必清楚了解其中的法律含義，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



衛智滔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8）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